

关于对《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鲨鱼股份、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第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第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 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章程纠纷解决条款未规定协商程序。请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14条要求完善公司章程纠纷解决机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完善后的章程条款内容补充核查公司章程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14条的规定，是否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14条的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章程已就纠纷解决条款规定协商程序。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14条的规定，上述条款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回复】

《公司章程》中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14条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 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子公司上海方行租赁房产未经消防验收或备案。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我国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充核查上述经营场所依法应当履行消防验收程序还是备案程序,如应消防验收,则上述场所是否已经停止使用,是否存在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行性,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六) 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之“4、消防安全”之“(3) 子公司上海方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的仓库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具体内容如下: “

(3) 子公司上海方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的仓库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如下:

房产坐落	使用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消防备案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	仓储	2178.92	未消防验收或备案

上海方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的仓库在报告期内仅用作仓储用途。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该仓库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但由于该仓库所在的租赁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上述仓库未能申请消防验收。虽然子公司上海方行位于松江区的仓库未进行消防验收,但是子公司已根据消防安全相关要求为仓库配备了灭火器、消防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且建立了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消防方面工作进行检查,此外,上海方行还建立了《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将各类风险防患于未然。

报告期内,上海方行的业务收入较小,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832,615.66元、2,181,080.06元、2,197,275.13元;2017

年1-6月及2016年度净利润为-153,786.23元及-273,005.76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截至2017年12月底，子公司上海方行的库存商品已销售完毕。

根据子公司上海方行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上海方行向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租赁其西面的五亩地，租赁期为2003年4月至2029年4月。由于子公司租赁场地出租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未能按规定申请消防验收。上海方行于2017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的拆迁通知。因子公司租赁仓库面临政府拆迁，子公司上海方行与出租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于2017年12月1日就搬迁事宜达成协议，上海方行承诺将于2018年1月31日前搬离上述场地。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方珍英、朱敏出具承诺函“鲨鱼股份子公司上海方行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齐备，除不可抗力外，不存在出现紧急火灾等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上海方行将于2018年1月31日之前搬离原厂址；上海方行如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上半年注销子公司上海方行。”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之“十一、子公司租赁场地未取得消防验收风险”中对子公司上海方行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可能被出具行政处罚的风险做出重大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十一、子公司租赁场地未取得消防验收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方行的仓库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该仓库并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上海方行的仓库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可能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政府拆迁的原因，上海方行将于2018年1月31日前搬离上述场地，公司预计于2018年上半年注销子公司上海方行，因此上海方行被处以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

【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上海方行的相关消防管理制度制定情况，实地走访了子公司上海方行的日常经营场所、了解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

网、上海消防网等网站信息，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的拆迁通知，子公司上海方行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关于拆迁的达成协议。

2) 分析过程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而子公司存放的产品属于危险物品，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

子公司上海方行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生产，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的仓库仅作存储库存商品的用途。由于子公司租赁场地出租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未能按规定申请消防验收。

上海方行于2017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的拆迁通知。因子公司租赁仓库面临政府拆迁，子公司上海方行与出租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于2017年12月1日就搬迁事宜达成协议，上海方行承诺将于2018年1月31日前搬离上述场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上海方行的仓库已停止使用，正在搬迁过程中。

虽然子公司上海方行位于松江区的仓库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但是子公司在日常销售经营时已根据消防安全相关要求为仓库配备了灭火器、消防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且建立了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消防方面工作进行检查，此外，上海方行还建立了《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将各类风险防患于未然。子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可行。

上海方行租赁仓库面临政府拆迁，上海方行承诺将于2018年1月31日前搬离租赁场地，因此子公司受到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子公司在未来仍可能因为报告期内未进行消防验收而受到消防追溯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方方珍英、朱敏出具承诺函“鲨鱼股份子公司上海方行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齐备，除不可抗力外，不存在出现紧急火灾等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上海方行将于2018年1月31日之前搬离原仓库；上海方行如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上半年注销子公司上海方行。”

此外，公司与子公司未于报告期内受到过消防方面的处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方行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结论意见

综上，子公司上海方行租赁仓库虽未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但上述场所已经停止使用，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子公司采取了有效及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报告期内未被相关部门处以消防方面处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上海方行报告期内存在未能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的情形，考虑到目前上海方行已停止使用该仓库，其被处以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此外，报告期内，上海方行采取了相应的消防风险防控措施，且有效、可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具体回复内容请详见《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 会计师关于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回复没有明确结论，并且核查程序较为简单。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真核对了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提示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具体如下：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大信所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制定了《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业务流程管理办法》、《业务项目分类管理办法》、《业务承接及风险评估管理办法》、《项目质量控制及复核管理办法》等。

该质量控制制度将新三板挂牌审计项目分为高风险业务之 B 类项目。首次接受委托的 B 类项目，由项目经理向部门经理发出提示信息，部门经理接到提示信息后应尽快审阅相关立项信息和初步业务活动底稿、并根据初步业务活动的结果，初步批准是否承接该项业务；对于被初步批准为可以承接的 B 类项目，还须经分管业务合伙人进行必要的审核、最终决定是否承接该项目。该质量控制制度还规定，在接受业务委托前，项目经理应当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沟通，并对沟通结果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业务执行过程中执行“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和分管业务合伙人”三级复核、以及执行“质量控制部独立复核人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对项目质量控制”独立复核。

①在业务承接方面：本次新三板挂牌审计项目已按大信所制定的《业务项目分类管理办法》和《业务承接及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正确地分类为 B 类业务。在承接业务前，项目经理前往公司实地洽谈，充分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概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并派项目组进行项目实地调查。项目经理根据获取的上述必要信息，对客户管理层诚信情况、事务所及项目组自身的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评估，认为事务所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该审计业务，同时编写《业务承接评价表》和《风险评估工作底稿》报部门经理签署审批意见。

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中，未变更过会计师事务所。

②在业务执行方面：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审计报告和审计工作底稿经过了项目组内部三级复核，即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和分管业务合伙人复核。

质量控制部独立复核人客观地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在出具审计报告前，质控部独立复核人对审计报告和审计工作底稿进行独立复核。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对《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

挂牌公司审计》所揭示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关注，已按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承接时须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了恰当的风险分类；会计师关注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之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制度，由质量控制部独立复核人对项目组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会计师在充分了解公司及其环境的基础上，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在了解公司及其环境时，会计师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了以下方面：

①会计师了解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公司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产品为各类胶粘剂，胶粘剂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如汽车制造和维修、建筑建材、可再生能源、交通工程、电子电器和工程机械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作为精细化工的子行业，应用领域涵盖了所有需要粘接、密封的领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

②公司为民营性质，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其所有权和治理权结构清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I 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采购的物资主要为 EVA 乳液、重钙粉、聚合 MDI、蓖麻油、乳胶等。

供应商选择：对供应商进行初选后，再从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筛选，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每一类别原材料采购正常选择三个以上供应商，并定期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选择新的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品质。由于公司所采购材料生产企业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度较高，可选择的余地较大。公司与各供应商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供货周期短、供货及时、质量可靠，双方的供求关系较为稳定。

采购量确定：公司依据销售订单计划、生产计划需求确定采购进程，按生产计划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方案，以保证采购材料的品质、价格、供货期和服务质量。

公司根据质量、价格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后，与供应商约定付款方式，由供应商安排发货；到货后，采购部人员检验货物数量、质量部参与检验货物质量，通过检验后，库管员办理入库手续，若不能通过验收，则进行退货处理。

II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公司的产品分为两种不同的生产计划模式：

固定生产安全库存模式：公司对于部分通用产品采用安全库存生产模式，即库存产品降至或接近安全库存时，进行批量生产。

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公司对于部分产品则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即销售业务部门获得订单后，由公司跟单人员下生产订单、控款人员评审订单、排单人员排单生产、生产中心安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部对生产进行全面管理和监控，以保证产品符合相应的标准。

III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向厂家直销及通过经销商代销两种方式，且均系国内销售，具体销售流程：

客户意向：业务人员针对直销客户及经销商进行公司品牌宣传、了解客户需求、推荐公司产品、确定初步方案与报价。

方案评审：公司根据业务人员提供的客户需求，由技术中心进行需求分析，与客户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进一步沟通，确认客户需求。然后根据客户对应的方案产品进行报价，双方经过具体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和相应的条款（若无特殊新增条款，则签订销售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或者由客户直接向公司发出订单进行采购）。

客户下单：客户根据与业务员商谈的产品价格及交货期来下单。

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具体业务的订单，安排订单的生产。

发货：对于直销客户，公司完成生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将产品发送至直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无误后在公司发货单签字确认，公司才确认该项销售完成。对于经销商代销，公司按经销商需求将产品发往经销处，同时确认发出商品，至取得经销商经销结算清单等相关凭据后，公司确认该项销售完成。

针对直销客户，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毕后发

货给客户，客户验收无误后在公司发货单签字确认，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针对经销客户，经销商销售均为委托代销，不存在买断销售的情况。公司按经销商需求将产品发往经销处，同时确认发出商品，至取得经销商经销结算清单等相关凭据后，公司确认经销营业收入。公司的营销渠道主要包括以公司网站、百度推广、行业论坛为代表的线上互联网渠道，以及以建材市场墙体广告、产品宣传册为代表的线下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系源自国内直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38%、89.10%、82.96%。

③公司主要业务系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公司的销售业务以直销为主，生产过程清晰，从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适用角度考虑属于较传统的制造业企业，财务核算中不涉及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尚未形成共识、有争议的新兴领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并称为“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④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目前的业务模式已经成熟，不存在开发新产品失败的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风险只要有：

I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早期阶段，公司治理尚未规范，尚未建立健全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公司逐步完善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制度，为此，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修改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但是，由于新制度执行期尚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以及整个公司合规程度的提升尚需一定时间，可能存在公司短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II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珍英、朱敏夫妇。其中，方珍英直接持有公司 2,970,000 股，占公司股本 24.75%，并通过鲨鱼新能源控制公司 30.00%的表决权；朱敏直接持有公司 20.00%股权。此外，方珍英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方珍英与朱敏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III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2015 年 5 月 28 日，方珍英、鲨鱼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方珍英、鲨鱼新能源分别以持有公司的 2,970,000 股和 3,600,000 股作为出质物，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所持有的对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授信额度为 1500 万的债权进行质押，上述质押办理了股权质押设立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的现象，但由于上述股权质押部分股份占公司股权的 54.75%，占比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借款导致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未来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潜在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届清偿期，主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的营运资金。

IV 环保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因未对危险废物包装物设置识别标志及因斜管沉淀池维护暂停使用而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未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的情况而受到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并且在报告期内存在原有生产项目仅取得环评批复未取得环评竣工验收的情况，存在环保管理方面的瑕疵。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公司也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整改措施，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现有项目已合法合规运行，且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也对公司进行了后督察执法检查，确认公司的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三废治理等全方位的环境保护治理，并有效地控制及预防了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但随着国家政策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公司若不能在环保方面加强管理，仍有可能出现不可预知的环保风险。

V 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748,410.07 元, -213,628.30 元及 394,753.07 元。公司 2016 年度出现经营亏损,主要是受期间费用增长、政府补贴收入减少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长的合力影响。若公司未来无法合理控制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规模,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波动。

VI 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总额分别为 14,500,000.00 元, 12,770,000.00 元及 12,150,000.00 元,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关联方朱敏拆借款 4,000,000.00 元。由于公司近年来对上海金山工厂改造及珠海生产基地建设持续投入资金,在公司运营中,时常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应对流动性紧张的情况。

VII 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40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83 和 0.73,营运资金分别为 21,071,022.75 元、18,301,382.03 元和 10,241,945.83 元,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营运资金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下降的情况。若公司未来经营回款情况出现波动或发生未预计的大额经营或资本支出,可能导致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下降。

VIII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7.73%、22.56%及 18.90%,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聚氨酯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为提高拼板胶市场份额使用了降价策略,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或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并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⑤公司目前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因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但公司拟申报新三板挂牌,可能存在粉饰财务报表的动机,故会计师已将收入高估、成本低估作为重大错报风险,并进一步制定了相应的实质性测试程序。

⑥会计师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重点关注了管理层凌驾于内

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

I 总体应对措施

在分派和督导项目组成员时，考虑承担重要业务职责的项目组成员所具备的知识、技能和能力，并考虑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

评价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特别是涉及主观计量和复杂交易的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是否可能表明管理层通过利润操纵对财务信息做出虚假报告；

在选择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时，增加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

II 针对舞弊导致的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审计程序

改变拟实施审计程序的性质，以获取更为可靠、相关的审计证据，或获取其他佐证性信息；

改变实质性程序的时间，包括在期末或接近期末实施实质性程序，或针对本期较早时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或贯穿于本会计期间的交易事项实施测试；

改变审计程序的范围，包括扩大样本规模，采用更详细的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III 针对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实施的程序

测试日常会计核算过程中做出的会计分录以及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做出的其他调整是否恰当；

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并评价产生这种偏向的环境是否表明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范围的重大交易，或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环境的了解以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信息而显得异常的重大交易，评价其商业理由（或缺乏商业理由）是否表明被审计单位从事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对财务信息作出虚假报告或掩盖侵占资产的行为。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对《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揭示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关注，承接和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采用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3）持续经营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在整

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执行了相应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①恰当地评价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会计师在执业时，始终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通过执行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已谨慎评价了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较大调整，公司运行平稳。通过执行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获取管理层声明书，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持续增长收入，经营净现金流持续为正数且经营净现金流占营业收入之比于 2017 年 1-6 月稳健上升，确认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评估系恰当的。

②会计师通过执行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关注到公司持续经营稳定、且主营业务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稳定，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公司采用签订框架式销售合同和非框架销售合同，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已执行合同金额为 17,433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为 14,900 万元，部分已签销售合同待执行。基于在谈合同和已签订待执行合同，预计 2017 年度可以履约合同金额为 22,230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000 万元。

期后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未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900	11,556	9,586
毛利	2,739	2,607	2,658
净利润	160	-21	375

公司 2017 年 1-10 月份，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900 万元，净利润 160 万元，随着后续合同实际履行，公司收入规模将会不断增加，盈利情况会明显趋好。

③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稳定，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长期稳定。

④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流动资金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⑤经与公司相关人员及律师沟通了解到，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对《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揭示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关注，审计过程中已根据《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之适当性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即公司具备充分的持续经营能力。

（4）收入确认

会计师在收入审计的过程中，除对收入变动执行多维度分析、对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对异常交易进行重点关注外，还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特别重视，并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I 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会计师进一步了解到，公司客户均系在国内，业务模式分为直销和非买断式经销，其中以直销收入为主。直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系客户收到货物并核验实物无误后在公司出库单上签收时确认直销收入，而非买断式经销收入系公司经销商品实现终端销售时、即终端客户在代销商品销售出库单签字确认时才确认经销营业收入，同步关联于公司单据于经销商品代销结算清单。在此基础上，会计师结合对公司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到存在新三板挂牌的计划，评估公司可能高估收入的动机。

针对高估收入的舞弊风险，会计师设计并执行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分析程序：实施期间营业收入环比、行业数据营业收入对比；计算重要产品毛利率并执行期间环比和行业环比，对差异或波动进行追查，核实变动诱因系销售单价或单位销售成本或销量变化之一个或多个因素引起；将销量规模与企业规模和产能进行分析，将收入与市场占有率进行分析等；执行物流费与收入之比的分析性复核；将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现金流进行比对分析。

实质性程序：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并与公司纳税申报表按月比对；获取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客户签字的产品发货单，并核对数据之间勾稽关系；获取公司报告期间全部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记录执行双向比对；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营业收入确认原则并做测试（包括执行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测试）；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访谈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以了解公司收入内容、收入实现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和计量原则；对报告期各期末执行前后 7 天或前后 10 份收入会计凭证的双向截止性测试；对比报告期内各期间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匹配性分析；检查公司指定的营业收

入确认条件、方法，并与企业会计准则对比。

取得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经客户签字的出库单、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成本明细账等。

会计师已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地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

II 会计师在执行分析性程序过程中，考虑了主营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662,213.84	115,557,667.97	95,862,344.32
营业成本（元）	65,415,588.97	89,491,239.94	69,281,113.74
应收票据（元）	3,789,750.00	1,350,124.45	650,000.00
应收账款（元）	31,590,337.20	30,925,650.39	26,145,316.19
预收款项（元）	2,848,985.50	2,847,482.42	1,595,764.25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91,305,919.27	131,745,106.34	103,308,75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0,462.31	3,145,490.47	3,826,719.93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元）	35,380,087.20	32,275,774.84	26,795,316.19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2.28	3.58	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4.48%	2.72%	3.99%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3.20%	114.01%	107.77%
毛利率	18.90%	22.56%	27.73%

分析：

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系销售单价增长、同时销量也呈增长趋势，共同推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于各个期间相对稳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于各个期间相对稳定系合理的，因为公司信用政策和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在2017年1-6月较小，系2017年1-6月收入增长较快、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而引起。

③毛利率逐渐下降，系主要原材料MDI自2016年10月起采购单价大幅度上涨、且呈持续性状态。

故，分析结论系上表数据逻辑关系是合理的，可佐证收入之真实性。

III 会计师已恰当地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对其行业发展概况、行业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壁垒等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均进行了充分分析。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提示内容进行了充分关注，考虑新三板挂牌审计中可能存在收

入舞弊风险，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关注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分析了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分析，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并针对收入舞弊风险而相应设计和执行了对应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高度重视关联方的认定和识别，对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核实。

①在认定和识别关联方中，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I 会计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股东关系、投资者关系识别关联方；

II 会计师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通过查阅其中的关联方关系信息、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信息，以识别关联方；

III 会计师通过检查纳税申报表中附表的关联方及其交易信息，以识别关联方及其交易；

IV 会计师关注了是否存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识别可能的潜在关联方；

V 会计师通过分析供应商、客户名称、经营范围、交易摘要等识别可能的潜在关联方；

VI 会计师通过询问管理层、与律师沟通、与券商沟通、与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等识别可能的潜在关联方；

VII 会计师通过检查公司银行对账单、检查合同、检查会议纪要等识别可能的潜在关联方；

②在完整识别关联方基础上，会计师对公司关联交易保持了高度的职业怀疑，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都实施了充分的审计程序。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对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

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计，公司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行为。

（6）货币资金

会计师充分关注了公司货币资金之余额及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在货币资金审计中认真地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全部实施了函证。在函证过程中，审计人员实施全程亲自发函和亲自收回函证，保持应有职业警觉，自始至终对函证过程实施了有效控制，未发现函证过程中舞弊迹象。会计师通过实施上述有效的函证程序，取得相符的银行回函，银行回函作为来源于独立第三方的外部证据，为会计师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对大额发生额、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交易的检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原件、银行存款日记账，对大额发生额、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交易实施检查，直接调取会计凭证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原件，检查会计处理的正确性、记录金额的正确性、交易的合理性；通过核对所获取的银行对账单、付款累计发生额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之完整性；关注资金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会计师通过检查银行流水未发现“公司存在无法对应的资金收支、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不一致的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金额重大资金收支等异常交易”。

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会计师亲自从公司基本账户查询并打印公司开户清单，检查了银行账户之完整性，确认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系完整的。

会计师对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并通过执行银行存款函证程序、亲自到银行打印企业信用报告等关注了是否存在存单质押、保证金账户等导致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会计师结合公司财务费用之利息收入审计，分析判断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对期末现金余额，会计师进行监盘并各方签字确认程序，确认期末现金余额存在性；对现金收支选择大额做抽查，未发现异常。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

挂牌公司审计》所提示内容进行了充分关注，审计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充分执行了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为确认公司货币资金之余额及发生额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7）费用确认和计量

会计师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发展规划等相关情况：公司费用总体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基本匹配。但公司处于新三板挂牌申报阶段，可能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的动机，故会计师设计和执行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运输费用的变动进行详细分析及必要的测算，对公司员工人数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对薪资政策进行详细了解并测试薪资金额，对生产部以外资产之摊销金额进行测试和比对等核查程序，未发现异常、未发现公司存在体系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公司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会计师关注到公司属于享受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支出为费用化支出，不涉及研发支出的列支及界定资本化与费用化事项。

会计师高度重视费用项目中异常大额费用的审计，对期间费用进行全面分析性复核，通过执行费用项目结构比分析、月度波动分析、年度变动分析、费用性质分析、凭证摘要内容分析、大额发生额原始凭证检查分析等程序，对费用之合理性做职业判断，未发现“偶发性费用、无经济实质的费用、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等异常费用”；

对费用再次进行分析性复核，包括各期之间环比、与收入相关性比较分析、再将费用和与收入指标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确认费用系合理的；对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费用系完整的；

按照审计计划，包括据风险的认定，选定抽样样本，对费用发生进行检查、确认费用系真实的和准确的；对重要费用项目进行核查，包括检查相关合同、费用金额测试认定、支付情况等，确认费用系真实的和准确的。

对发现关联方租赁费用、物流费用、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用执行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同时执行作价公允性核查。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提示，在审计过程中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已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充分关注了各主要费用项目与

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对费用的商业合理性进行了必要分析，公司费用的确认系真实和完整的。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由于大信所将新三板挂牌业务作为高风险之 B 类业务管理，因此会计师对本项目的内控测试审计程序比照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标准执行。

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规范经营的理念已经树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且健全，大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没有高度重合，会计师初步判断存在执行内控测试的基础条件。在此基础上，会计师首先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相应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分析评价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查找可能出现的内控缺陷，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风险；其次，会计师对内控制度进行了穿行测试，确认内控制度存在并运行有效，且决定信赖该内控制度，故拟执行内控测试以进一步测试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再次，会计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固定资产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主要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执行了内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再次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会计师将评估出的重大错报风险汇总后，进一步制定了相应的实质性审计程序。

公司财务核算主要依赖金蝶财务软件，其他业务部门保留原始销售合同及其他单据。会计师在审计中，一方面将非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与财务软件中的系统数据进行勾稽核对，验证计算机系统生成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另一方面，通过系统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验证计算机生成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确认了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可靠性后，会计师在此基础上执行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提示，结合公司内部质控执行情况，有针对性地执行了恰当的内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实质性测试程序。

（9）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会计师在审计中，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以检查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并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①会计师实施了检查程序，结合审计中了解到的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形式和实质内容上的核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报告期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发现需要更正的前期差错，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描述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也与实际确认一致，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在附注以列表形式进行了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相关风险等事项披露完整。

②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披露事项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如：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形成了专门的审计底稿，获取了相应的管理层声明；在收入政策方面，编制了销售流程的访谈底稿，获取了销售业务循环之内控穿行测试资料，包括发货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发票等关键审计证据；对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计算过程有纳税调整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提示进行了充分关注，公司财务报表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会计师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发出商品是否允许退回，说明是否与“公司与经销商的代销协议约定除重大质量问题外，已销售产品不可退货”协议约定存在冲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终端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充分核查经销商代销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说明详细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发出商品允许退回。公司采用非买断式经销商品销售模式，在经销商

提出发货申请后经公司审核进行发货,此时公司账面确认发出商品,不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系公司收到经销商终端销售结算清单后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双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公司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代销结算清单时确认实现经销商商品销售收入。

因此,公司向经销商的发出商品为未实现销售的货品。在未实现销售(即未取得公司与经销商双方签字盖章的代销结算清单)时,公司允许经销商退回发出商品。该政策与“除重大质量问题外,已销售产品不可退货”的约定不存在冲突。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22,568,010.33 元、26,135,371.86 元和 25,569,345.1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6%、38.20%和 32.04%,占比较大。为全面打开市场,保证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维持一定的库存,以应对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同时,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公司的发出商品允许退回,发给经销商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核算,至公司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代销结算清单后,公司确认该项收入并相应结转发出商品至主营业务成本。经销商对接当地终端客户,需要提前备货以应对不可预见的市场需求,因此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公司的经销商制度及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抽查前五大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记账凭证及其签收单;核查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客户,抽查经销商终端客户销售产生的发票、出库单及运单;核查公司向供应商的销售期后退回及回款情况。

2) 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的经销商制度及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并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实地走访记录核对,公司经销商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系公司收到经销商终端销售结算清单后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双方签字盖章予以确

认，公司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代销结算清单时确认实现经销商品销售收入。

经查阅经销商工商档案，结合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记录并与公司员工及股东名册核对，公司员工及股东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抽查前五大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记账凭证及其签收单，主办券商针对主要经销商执行以上抽查程序，主要经销商收入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为通过实地抽查经销商终端客户销售产生的发票、出库单及运单，认为经销商实现了最终销售。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期后经销商销售退回情况，未发现大额期后销售退回，且经销商客户回款期间均在信用期内。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公司产品实现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经销营业收入对应报告期经终端客户签字的销售出库单、确系为报告期经销商代销产品之已实现终端销售，经销营业收入系完整的。具体回复详见《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 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包括函证、回函、回函相符率、不相符情况及原因），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针对销售收入，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的经销商销售清单及经销商报告期内按客户列式的销售额汇总；与公司主要负责人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及内部控制情况；获取了公司与经销商销售及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经销商销售执行了穿行测试；抽查了公司确认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原始凭证；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与会计师确认了经销商收

入的函证过程，并查阅了会计师取得的回函。

2) 分析过程

(1) 收入的真实性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吉县永盛五金机电商行	江浙沪	256,514.96	405,412.43	373,526.48
安吉英鹏辅料商行（普通合伙）	江浙沪	195,777.78	-	408,367.52
常州白浪涂料有限公司	江浙沪	82,486.88	68,185.92	-
常州市汉中妮商贸有限公司	江浙沪	-	32,208.12	112,708.53
常州市永芝化工有限公司	江浙沪	-	-	108,525.55
杭州超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浙沪	-	98,085.45	-
杭州名田木工机床有限公司	江浙沪	-	192,256.40	126,431.60
湖州卡诚建材有限公司	江浙沪	815,082.04	-	-
嘉善善行贸易有限公司	江浙沪	-	-	73,602.53
江苏顺仕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浙沪	-	940,170.92	-
南京赛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浙沪	73,006.84	267,013.67	77,837.54
宁波市江东立林木工机械配件经营部	江浙沪	-	-	43,415.39
宁波市江东南佳物资有限公司	江浙沪	-	150,094.01	-
上海拜隆实业有限公司	江浙沪	316,485.04	621,208.30	488,385.32
上海吉峰建材有限公司	江浙沪	2,032,847.83	7,022,108.91	5,715,647.40
上海胶恒化工有限公司	江浙沪	-	124,205.13	-
上海晋跃物资有限公司	江浙沪	-	69,239.29	29,991.46
上海井泰实业有限公司	江浙沪	-	-	36,581.20
上海居脉化工有限公司	江浙沪	86,923.08	86,940.17	-
上海栗怡商贸有限公司	江浙沪	-	-	280,416.14
上海桥亭机电供应站橡塑商店	江浙沪	-	-	55,273.52
上海赛洋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江浙沪	-	31,196.58	-

上海森榕五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江浙沪	1,210,740.75	91,244.54	10,894.18
上海帅程实业有限公司	江浙沪	-	-	100,477.77
上海仙阁粘合剂有限公司	江浙沪	-	34,188.03	14,326.93
上海御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浙沪	-	104,085.48	-
绍兴昌固胶业有限公司	江浙沪	322,297.44	350,086.51	-
苏州市相城区蠡口达南胶业总汇	江浙沪	218,347.03	427,459.81	349,916.24
温岭市富鑫家具有限公司	江浙沪	-	-	42,735.04
徐州木友胶业有限公司	江浙沪	171,709.39	165,581.19	-
徐州市拿鱼商贸有限公司	江浙沪	1,601,475.40	184,987.22	-
盐城市东日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江浙沪	-	73,758.97	-
扬州市华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浙沪	-	-	180,600.87
玉环县港北家具五金有限公司	江浙沪	-	-	134,591.44
浙江黄岩春露装饰材料厂	江浙沪	-	-	-
北京吉美家具有限公司	其他	202,307.71	-	-
北京中瀚弘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415,068.38	105,407.17	-
昌乐金鑫乐器有限公司	其他	-	-	72,143.59
昌乐县琴海乐器厂	其他	-	53,811.97	-
福州市仓山区品优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21,829.92	-	-
济南绿博士胶粘剂有限公司	其他	381,847.01	-	-
景洪市富森林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616,593.50	-	-
临沂市孜然高照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1,740,671.27	857,494.87	-
青岛亨丰元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	-	31,196.58
青岛中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34,188.03	-
山东缪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65,046.16	-	-

深圳市永利华胶业有限公司	其他	-	-	43,076.92
唐山市丰润区圣华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	-	52,542.73
天津万邦双成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134,228.55	-	-
西安北城五交化公司	其他	-	-	143,106.84
西安黑冶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282,253.00	-	-
尤溪县恒丰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756,443.57	-	-
漳州科成达粘合剂有限公司	其他	857,451.27	-	114,329.56
重庆巨鲨刀具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	290,544.10	-	-
邹平禄聚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	299,452.99	-	-
合计		13,747,431.89	12,590,619.09	9,220,648.87

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的经销商制度，公司经销商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系公司收到经销商终端销售结算清单后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双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公司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代销结算清单时确认实现经销商品销售收入。

针对以上清单所列收入明细及所了解到的公司经销商收入确认制度，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经销商收入及收款进行了抽样程序。以会计账面记录为抽查起点，追踪相应的经销商协议、公司发货单、经销商收货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的代销结算清单、公司向经销商客户开具的发票，核对确认上述原始凭证与账面记录之金额、数量及期间一致。

经现场走访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并核查其工商登记资料，确认经销商户真实存在，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通过与经销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销售程序，确认与公司经销商制度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描述一致。

（2）收入的完整性

①函证确认程序

对于已确认为公司经销商的客户，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发出商品存货余额分别执行了函证程序。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经销营业收入之发函和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13,747,431.89	12,590,619.09	9,220,648.87
发函金额（元）	13,747,431.89	12,590,619.09	9,220,648.87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元）	10,784,689.51	10,154,643.45	7,021,672.51
回函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4.80	83.87	80.20
回函相符金额（元）	10,784,689.51	10,154,643.45	7,021,672.51
回函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4.80	83.87	80.20
回函不符金额（元）	-	-	-
回函不符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经销应收账款余额之发函和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3,346,613.50	2,802,696.73	1,825,820.87
发函金额（元）	3,346,613.50	2,802,696.73	1,825,820.87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元）	2,691,733.19	2,114,382.73	869,306.87
回函金额占比（%）	89.28	85.36	56.72
回函相符金额（元）	2,691,733.19	2,114,382.73	869,306.87
回函相符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89.28	85.36	56.72
回函不符金额（元）	-	-	-
回函不符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	-	-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经销发出商品余额之发函和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元）	6,333,484.53	8,346,821.35	9,812,767.63
发函金额（元）	6,333,484.53	8,346,821.35	9,812,767.63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元）	6,333,484.53	8,346,821.35	9,812,767.63
回函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相符金额（元）	6,333,484.53	8,346,821.35	9,812,767.63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出商品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不符金额（元）	-	-	-
回函不符金额占发出商品比例（%）	-	-	-

针对以上发函及回函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会计师所有发函及回函记录，确认以上记录与函证实际流转状态一致。主办券商同时获取了发函时所使用的地址

信息，在现场访谈中与经销商确认发函地址为实际经营地址或注册地址。

②收入未入账风险核查

公司经销商业模式为：公司先向经销商发出商品，待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后，公司与经销商确认代销结算清单并确认实现经销商品销售收入。公司收入完整性风险主要在于经销商已完成最终客户销售而未与公司进行代销确认。针对上述风险，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的发出商品存货流转记录，抽查确认公司发出商品会计记录有对应的发货单及经销商的签收确认。同时，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时点前后一个月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确认经销商销售收入均按时计入应归属的会计期间。

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的经销商制度，在每个盘点日，公司会委派专人对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突击抽查，盘点供应商经营场所实际产品数量，并与公司账载发出商品数量比对。主办券商获取了上述抽查记录，与公司的发出商品存货流转记录交叉核对确认两者一致，报告期内未发现经销商已完成最终客户销售而未与公司进行代销确认的情况。

（3）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有效性

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的经销商制度，了解到公司针对经销业务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程序，涉及发货额度、账期、经销商评级等主要业务控制点。

在客户准入方面，公司对于新客户有明确的准入体系，对于客户的准入审核有以下 3 条必须满足条件：①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工商年报公示无异常②最近 2 年内不存在未结案的诉讼情况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公司。

在发出商品方面，公司主要执行以下控制程序：经销商向公司业务员提交发货申请，由跟单部经理及控款部经理根据经销商的经营年限、法律诉讼情况、注册资本及过往与公司的交易付款情况综合评定经销商等级，并按照评定等级判断向经销商发出商品的总额。

在收入及经销商存货管理方面，公司主要执行以下控制程序：在每个盘点日，公司会委派专人对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突击抽查，盘点供应商经营场所实际产品数量，并与公司账载发出商品数量比对。

在信用期及收款控制方面，公司对于经销商客户赊销权限有明确的审批过程，

按经销商客户注册资金规模大小、诉讼情况、成立时间的长短及过往与公司的业务及结算情况确定赊销额度及账期。对于长期未回款客户，公司会通过诉讼的方式对回款进行权利的主张，公司对于超过核准账期 120 天后仍未收到货款的客户，将发送《停货函》，在发出《停货函》15 日内仍未收到货款的，公司将收集证据准备起诉，在发出《停货函》60 天内，由公司控款部向法院起诉。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新客户审批记录，向经销商发出商品的审批记录，以及发出商品抽查记录，确认以上内部控制程序均有效运行，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完整，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经销商品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确系存在，且运行有效；报告期间公司经销收入确认额系真实的和完整的。具体回复详见《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开中

2018 年 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陈安丹

项目小组成员：陈安丹 邓斌 刘文记

内核专员：何如明 刘永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附件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附件四：延期回复的申请